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4786

三菱电机低压电器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菱电机低压电器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三菱电机低压电器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122-126号（双号）2层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三菱电机低压电器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122-126号（双号）2层

联系人：陈秀华
电话：0592-6153030-761
电子邮箱：chen_xiuhua@melex.china.meap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3-22
自我声明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122-126号（双号）2层
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4786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NFC100-C M X A Uimp:8kV;Ui:690V;Ue:A C230V/400V;In:15A,16A,20A,25A,30A,32A,40A,50A,60A,63A,75A,80A,100A;过电流脱扣类型:热磁式;Ics:12.5kA (A C230V),5kA (400V);Icu:25kA (A C230V),10kA (400V);选择性类别:A类,2P,3P;适用于隔离用

联系人: 陈秀华
电话: 0592-6153030-761
电子邮箱: chen.xiuhua@melex.china.meap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3-22
自我声明地点: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英瑶路122-126号
(双号)2层

生产者签章:

